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4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6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加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绵阳崇尚国际、宁乡水晶郦城等8个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确定的,不属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超募资金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事项。

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27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27日披露的《人人乐: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27日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石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27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27日披露的《人人乐: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4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6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2月22日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鹿凡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绵阳崇尚国际、宁乡水晶郦城等8个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事项。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27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4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对绵阳崇尚国际、宁乡水晶郦城等8个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4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05,178.45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0年1月7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110,928.25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10,708.40万元)。

二、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情况

1、调整项目:

区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额(万元)	差异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四川	1	绵阳崇尚国际项目	5,813.50	3,484.00	2,329.50	已完成
湖南	2	宁乡水晶郦城项目	5,550.00	2,888.00	2,662.00	已完成
	3	常德金城项目	2,590.00	1,821.00	769.00	已完成
天津	4	河北迁安项目	4,825.00	3,293.00	1,532.00	已完成
江西	5	南昌正荣大湖之都项目	2,308.64	1,896.00	412.64	已完成
重庆	6	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	3,791.91	1,688.00	2,103.91	已完成
陕西	7	西安海璟台北湾购物广场项目	3,260.00	2,563.00	697.00	已完成
	8	西安海荣青东村项目	2,323.00	2,077.00	246.00	已完成
合计			30,462.05	19,710.00	10,752.05	

注:

(1)项目2、3、4的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4月20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8家门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

(2)项目1、5、6的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3月16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7家门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9),其中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因市场环境的变化,百货部分没有进场,商场租赁合同已解除,超市部分已于2014年7月关闭;

(3)项目7、8的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12月31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5家门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

2、调整原因

在上述超募资金新店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为适应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减少了部分门店的面积,对经营业态和品类结构进行了优化,同时在新店的装修、设备和商品的采购等方面采取厉行节约措施,减少了项目投资总额。

3、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确定的,不属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超募资金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调整后节余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调整8个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15,710.65万元(不含利息),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和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调整上述8个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27日披露的《人人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绵阳崇尚国际、宁乡水晶郦城等8个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27日披露的《人人乐: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绵阳崇尚国际、宁乡水晶郦城等8个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27日披露的《人人乐: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人人乐为适应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主动调整8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并不改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影响上述8家门店和其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27日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经签字的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5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石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石勇先生同时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27日披露的《人人乐: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简历

石勇先生,男,中国国籍,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3年3月入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集团税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监;2014年6月10日起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石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石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86058141

传真号码:0755-26093560

电子邮箱:shiyong@renrenle.cn

证券简称:人人乐 证券代码:002336 公告编号:2014-05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6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1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深圳分行乾元2014年第24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券类资产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年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

7、起息日:2014年12月25日

8、到期日:2015年12月25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建设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5、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收益为零。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建设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9、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产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使用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12月1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6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2、2013年12月1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启盈理财2013年第八百五十五期(稳健型530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12月1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8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3、2014年4月2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使用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23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2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4、2014年4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使用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2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4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5、2014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1月2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6、2014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20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该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86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国英一号11层11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3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2014年12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2014年1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87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1、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持有北京北邮中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邮中望”或“标的公司”)83.24%股权,出资额为750.25万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资产权属不清的情况。

北邮中望近年来经营情况不佳、盈利能力不稳定,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大幅萎缩,资不抵债的经营困局难以扭转。鉴于此,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投资管理的需要,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经营的拖累、及时止损,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出售公司所持北邮中望83.24%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北邮中望股权事宜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北邮中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邮中望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瀚林,男,中国国籍。

李瀚林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股权资产情况

2010年9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北京北邮中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用自有资金600万元增资并控股北邮中望。公司后于2011年和2012年分别两次以15万元和135.25万元受让1.774%和10.502%的北邮中望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北邮中望83.24%的股权。

上述股权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定价依据

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邮中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峡评报字[2014]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20日,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价值-3,532,635.28元,评估值-3,532,985.06元,评估增值-349.78元,增值率-0.01%。按照收益法评估结论,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307,626.26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上述收益法评估价值,公司所持83.24%股权的公允价值为256,068.10元(含税),即作为本次交易股权的转让价格。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北邮中望设立于2000年5月17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南北楼南楼A601室,法定代表人为朱晓纲,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

北邮中望主要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50.25	83.24%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00	2.193%
梁雄健	60.90	5.376%
叶培大	30.90	1.827%
司亚涛	67.95	7.364%
合计	1,000.00	100.00%

北邮中望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2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385.43	573,857.84
负债总额	3,612,020.61	4,874,791.20
应收款项总额	62,692.34	548,243.34
净资产	-3,532,635.18	-4,300,933.3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目	2014年1月1日至12月20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59,497.10	4,675,323.85
营业利润	835,273.23	-2,110,481.32
净利润	768,298.18	-2,079,73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45	-2,298,935.43

(上表中201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诉讼、仲裁事项

北邮中望于2013年7月24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海民初字第20210号《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广东新华南方软件外包有限公司诉北京北邮中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纠纷案。最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及调解,双方于2014年1月20日当庭达成和解,按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北邮中望将分期偿还广东新华南方软件外包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36.35万元。目前,北邮中望已支付13.635万元的分期还款。

5、担保、委托理财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北邮中望提供担保,以及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截至2014年12月20日,北邮中望对本公司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为80万元,本公司的该笔债权不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发生变化,本公司将适时通过合法途径向北邮中望主张债权。

6、优先受让权的放弃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邮中望《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北邮中望股东梁雄健、股东司亚涛、股东叶培大的部分继承人已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北京北邮资产经营公司、股东叶培大的部分继承人自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书面通知至今尚未发表意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李瀚林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本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拥有的标的公司83.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750.25万元。

2、股权转让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83.24%的股权,并相应增加与该受让股权比例对应的股东权益、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与该受让股权比例对应的股东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该股权比例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其原享有与该股权比例对应的公司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按照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6,068.10元。

乙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2)甲方董事会已批准本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北邮中望近年来经营效益下滑,资不抵债的情况未能得到改善,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大幅萎缩,与公司投资时的预期差异较大,我们一致认为出售北邮中望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管理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

六、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事项。本次交易不导致北邮中望债权债务关系的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委派的执行董事将撤席。

七、风险提示

由于北邮中望股东北京北邮资产经营公司、股东叶培大的部分继承人尚未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发表明确行使或放弃其优先受让权的意见,按照北邮中望《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其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才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生效,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时日;同时,股权转让需涉及工商登记变更、股权转让款支付等环节,亦存在审批及支付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出售北邮中望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对外投资管理的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出售股权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在2013年末已完成对始投资北邮中望时形成商誉的全额减值,因此,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但将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88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00号《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新发行9,393,991股股份、向李勇发行7,086,6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22,74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89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公告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及披露事项的最新情况,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二、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一、主要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3、标的资产估值风险”、“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营业收入测算的依据,以及未来行业竞争及潜在进入者对其经营的影响。

三、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一、主要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8、标的资产海外业务无法按计划实现收入的风险”、“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八)标的资产海外业务无法按计划实现收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海外业务无法按计划实现收入的影响。

四、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亿起联科技主营业务情况/(三)经营模式/2、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与广告主、APP媒体或渠道媒体对月度广告激活或点击数据进行核对的具体方式、如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以及相应的内控措施。

五、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亿起联科技主营业务情况/(三)经营模式/5、海外业务拓展计划”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截至目前海外业务的拓展情况。

六、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亿起联科技主营业务情况/(四)业务流程/3、各业务流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业务各流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七、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亿起联科技主营业务情况/(六)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状况/2、主营业务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客户行业和地域分布、收入占比,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以及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八、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亿起联科技主营业务情况/(六)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状况/5、标的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者近期可比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和盈利能力差异的合理性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者近期可比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和盈利能力差异的合理性。

九、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亿起联科技主营业务情况/(十)移动广告业务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十、亿起联科技100%股权评估情况/(九)标的资产未来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未来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的合理性。

十一、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十、亿起联科技100%股权评估情况/(十)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十二、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十、亿起联科技100%股权评估情况/(十一)标的资产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与报告期内差异的合理性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与报告期内差异的合理性。

十三、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十、亿起联科技100%股权评估情况/(十二)标的资产报告期及评估预测期与APP媒体的分成比例差异的合理性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与APP媒体的分成比例与评估预测中分成比例差异的合理性。

十四、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十、亿起联科技100%股权评估情况/(十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及评估预测期CPA和CPC单价差异的合理性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CPA或CPC单价与评估预测差异的合理性。

十五、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十、亿起联科技100%股权评估情况/(十四)标的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值较低的合理性说明以及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商誉的确定依据”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值较低的合理性,以及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商誉的确定依据。

十六、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